

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大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刘大伟、沈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6月11日